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楠，独立董事李迪、吴战箴、李贻斌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29.2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